|  |
| --- |
|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概况****一、主要职能**一是筹建水路运输服务企业、运输服务许可职责；二是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核发职责；三是占用、挖掘农村公路或使公路改线许可职责；四是跨越、穿越农村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职责；五是农村公路增设平面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职责；六是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悬挂非公路标志职责；七是航道专用航标设置、撤移、移位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职责（公伯峡库区除外）；八是影响内河通航安全的作业审批职责（公伯峡库区除外）；九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职责（公伯峡库区除外）；十是提高公路两侧路基标高（高等级公路除外）职责；十一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职责；十二是公路行道树砍伐职责。十三是省、市政府下放的其他相关职责。加强职责3项：一是配合全市公路管理部门做好县内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加强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的职责；二是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职责，优化交通运输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加快形成区域性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三是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职责，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一是配合全市公路管理部门做好县内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加强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的职责；二是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职责，优化交通运输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加快形成区域性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三是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职责，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办公室“三定”文件规定和县编办的要求，职责调整已落实到位，各个岗位之间的职责分工合理顺畅。我局核定行政编制数7名，实有人数6名，空编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事业编制68人。 **第二部分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决算表三、支出决算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第三部分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关于交通运输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 879.66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其中：（一）收入总计 879.66万元。包括：1、财政拨款收入 879.66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2、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3、上年结余结转 59.95万元。结余情况说明：结转资金是财政借款应付账款。（二）支出总计 902.97万元。包括：1、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16.51万元2、交通运输支出618.82万元3、农林水支出67.63万元3、结转下年 127.59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二、关于化隆县交通运输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交通运输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02.97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100%。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交通运输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支出745.3万元，占82 %；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57.67万元，占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2.97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902.9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18.46万元、津贴补贴 265.88万元、奖金 96.4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51万元。其中：退休费0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79万元。其中：办公费 20.45万元、水费 0.36元、手续费0.131元、邮电费6.74万元、取暖费 5.0,6万元、差旅费 6.63万元、维修（护）费 0元、租赁费0万元、培训费4.62万元、公务接待费8.56万元、劳务费4.51万元、电费1.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4万元。**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192个，接待人次为794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1元，公务接待费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为20.16万元，完成预算的 9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的8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56万元，完成预算105%.**（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56万元，完成预算的85.6%，具体情况如下：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1.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2、公务接待费支出8.56万元。**（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9.8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6.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开支节源，控制费用；接待费增加。**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九）“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